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

为了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加强党组织的建设，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把加强党的领导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增加“第五章 党的建设”并增加第九十五至第九十九条，原第九十五条至第一百九十八条相应顺延至第一百条至第二百零三条。

第五章 党的建设

第九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支部），开展党的活动。党支部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公司应当为党支部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党支部书记 1 名，纪检委员 1 名，其他党支部成员若干名。党支部成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符合条件的党支部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支部的职权包括：

-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 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 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支部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开展工作；

(六) 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支部决定的事项。

第九十八条 公司应当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年度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确保党的建设有足额的经费保障。要按照实际工作需要配备专职党务干部，确保党的建设有足够的工作力量。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支部应当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形成反腐倡廉强大合力，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二、原第一百二十五条中的“第九十五条”相应修改为“第一百条”、“第九十七条”相应修改为“第一百零二条”、“第九十八条”相应修改为“第一百零三条”。

三、原第一百三十二条中的“第一百二十八条”相应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三条”。

四、原第一百三十五条中的“第九十五条”相应修改为“第一百条”。

五、原第一百七十九条中的“第一百七十八条”相应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三条”。

六、原第一百八十条中的“第一百七十八条”相应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次修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